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

湘人社函〔2020〕169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 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，有关中央在湘单位：

为大力培养开发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做好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度我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和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等 3 个类别申报。各类别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

1.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培养资助。申报对象为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、二层次人选，第一层次资助 10 名左右，第二层次资助 15 名左右，各市州各单位分别限申报 1 人（已获资助的不重复申报）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。围绕我省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、新兴优势产业、特色优势产业，以及省委省政府、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特定任务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为提升相关行业领域专技人才创新能力遴选主题开展的研修培训。参训人员为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专业技术工作管理人员，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，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。资助项目为 15 个左右。各省直单位限报 1 个培训主题，市州根据与培训主题关联度酌情申报。

（二）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计划

1. 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。申报对象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协作研发中心已办理进站手续，且在站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（已获资助的不重复申报）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热爱祖国，品学兼优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博士后科研选题与我省科技攻关、产业建设和基础性研究等重点领域紧密结合，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，进站开题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。申报对象为

2019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站、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或与省内企业（不含央企）签订劳动合同的留（来）湘工作博士后。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优先享受资助。各市州申报一般不超过2人（长沙市不超过4人）、各省属企业可申报1人，经济发展水平较好、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人数较多的市州视情况可适当提高申报数。

（三）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

申报人具有中国国籍、热爱祖国，从事的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，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紧密结合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申报人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市场潜力较大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经营管理能力强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；企业注册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以后；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，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；申报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各市州申报不超过2人（长沙市不超过4人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对象严格按照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文件规定程序申报。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（留学人员创业园）按程序将申报材料报市州人社局，由市州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。省直有关单位、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、中央在湘单位经本单位审

核汇总后报省人社厅。所有申报材料都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申报对象(含个人和单位)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,可采取实地走访了解等形式,有效甄别申报材料、项目的真实性,防止出现骗(套)取财政资金等行为。

(二) 原则上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补助资金(培训主题相同或相近,但参训对象不同、培训效应明显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除外)。

(三) 严格按照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(专业技术类)管理办法》(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)规定的资金用途开支经费。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,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。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无误,请准确填写财务管理隶属关系(市县或省直一级部门预算单位)。

(四) 项目申报表格请在省人社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“<http://rst.hunan.gov.cn/rst/xxgk/tzgg/index.html>”下载,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2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请于1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专技处(联系电话:0731-84900076;电子邮箱:zjc509@163.com;地址: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省人社厅综合楼806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
2. 申报材料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

附件 1

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

一、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

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（发展先进制造业、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、推进开放崛起、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优势）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（发展精细农业、精准脱贫）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（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）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等。

二、省委省政府，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等特定任务有关培训主题

高层次复合型商务人才、技术培养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，跨境电商（国际贸易、电子商务、快递运营管理、物流管理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）人才培养，智能建造人才培养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工程建设、城市管理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，药品监管检查员培养，自然保护区管理人才培养，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才培养，轨道交通装备领域人才培养，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管理人才培养，军品科研生产领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，农业农村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经营管理、电商等专业人才培养，油茶全产业链人才培养、航空人才培养等。

附件 2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培养资助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_____年度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资助申报表》

2.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证书复印件

二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

1. 《_____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》

2. 培训方案（含课程设置、授课师资、经费预算等）

三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

1.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（科研流动站）》

2.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含协作研发中心）：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（科研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）》

四、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

1. 《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申报表》

2. 身份证和《博士后证书》复印件

3.《劳动合同》、社保缴费材料复印件

五、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

1.《_____年度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资助申报表》

2. 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

3. 申报人创业经历说明（500字左右）

4. 所占企业股份比例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说明，提供有关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（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）

5. 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况的个人声明